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5 月 25 日

## 總目 31－香港海關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更換 3 艘區域巡邏艇」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 億 1,7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香港海關的 3 艘區域巡邏艇。

## 問題

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現有的 3 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投入服務已超過 20 年，其合乎經濟效益的使用年限即將屆滿。我們需要以具備較佳性能及設施的新船替代，以更切合海關當前的運作需要。

## 建議

2. 海關關長徵詢海事處處長的意見後，建議購置 3 艘具備較佳航海性能和反走私執法能力的船隻，以取代現有的 3 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 海上走私

3. 走私一般消費品(例如電腦、電器及流動電話)往內地的問題持續受到關注，佔海上走私活動的主要部分。雖然海關一直雷厲執法，打擊走私活動，但只要內地與香港之間在物品價格和稅率上存在實質差距，預計走私活動仍會持續。同樣地，把應課稅品(尤其是香煙)非法輸

入香港，一直是利潤豐厚的活動。走私分子利用多種運載工具，包括漁船和貨船、機動舢舨和快艇，並千方百計逃避執法人員的偵察。在 2006 年，海關與香港警務處合共偵破 173 宗海上走私案件，行動中拘捕 405 人，檢獲總值 2 億 1,520 萬元的貨品。

### 區域巡邏艇的功能

4. 海關船隊共有 5 艘區域巡邏艇(3 艘屬達汶三型和 2 艘屬挑戰者型)。它們均屬鋼身船隻，主要調派往執行反走私巡邏，以及在香港水域對可疑船隻採取突擊和搜查行動。區域巡邏艇的一項重要功能，是經常在香港水域維持海關巡邏，以阻嚇和阻截走私活動。此外，在大型反走私行動中，區域巡邏艇會充當指揮中心，為其他海關船隻提供支援。

### 需要更換現有的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

5. 海事處處長指出，政府船隊鋼身船隻的一般使用年限約為 20 年。在一般使用年限屆滿後，維修有關船隻將不合乎經濟效益，而船隻亦未必能為海上任務提供可靠支援。

6. 擬議更換的 3 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在 1986 年投入服務。由於這 3 艘巡邏艇已投入服務逾 20 年，要使它們保持良好的運作狀態，已變得愈來愈困難，而且費用也愈來愈昂貴。巡邏艇的多個備用零件(如主引擎零件)已屬過時的型號，其中某些零件已無法在市場購得，其他零件則價錢昂貴。每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的每年平均維修保養費，已由 1986 年最初投入服務時約 100 萬元增至近年約 250 萬元，估計到 2009 年，維修費用會進一步增至約 300 萬元。根據在 2004 年進行的徹底檢查，海事處處長確定，這 3 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到 2009 年年底(即投入服務 23 年後)將到達其合乎經濟效益的使用年限。

7. 海關亦就部門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的策略，包括海關船隊所擔當的角色和功能，以及更換現有 3 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的需要，進行檢討。檢討的結果是，海關現行打擊走私活動的策略，即通過經常的巡邏及根據情報進行反走私行動，能有效地打擊海上走私活動。鑑於海關船隊每類船隻都擔當特定的職能，海關認為有需要維持海關船隊的現有組合，以保持海關的海上執法能力。就該 3 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

艇的功能來說，有關船隻在設計上的大小和高度，須與慣常用作走私的船隻(例如漁船和貨船)相若，以便截停船隻進行搜查。海關認為有需要在海關船隊保留這類巡邏艇，以及改善船隻的性能以確保有效執行反走私的工作。因此，海關建議，在現有 3 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的使用年限屆滿時，須全部以新的巡邏艇取代。此外，新巡邏艇的性能及設施，亦應提升至現有挑戰者型區域巡邏艇的水平，以更切合海關當前的運作需要。

### 擬議購置的新巡邏艇

8. 擬議購置的新巡邏艇具備先進的船身設計、更高的航行速度、更佳的抵抗風浪能力<sup>註</sup>以及設施，以提高海關船隊的航海效能和反走私執法的能力。擬議更換和購置的區域巡邏艇在設施和構造方面的詳細比較，載於附件 1。經提升的主要性能和設施現綜述如下－

附件1

- (a) 新的巡邏艇可以 25 海里的速度航行，比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在全新投入服務時的 22 海里為高。現有 3 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投入服務已超過 20 年，目前只能維持最高 18 海里的速度。新的巡邏艇更高的航速，可加強巡邏艇在本港水域追截目標船隻(如漁船及內河商船)的能力。目前在香港水域航行的目標船隻，速度一般不會超過 20 海里；
- (b) 新的巡邏艇會安裝先進的激光測距裝置，以量度區域巡邏艇與目標船隻之間的距離，從而擬定最佳的截查策略，並提高航行安全；
- (c) 新的巡邏艇會安裝夜視儀器，以便在能見度較低(尤其是在夜間)的水域提高航行安全，以及加強主動監察走私活動的能力；
- (d) 新的巡邏艇會配備各類設施，例如避震座位、吸音物料等，以改善船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
- (e) 新的巡邏艇會安裝改良型號的起重機及吊臂，讓船隻在航行時也可把充氣小艇降到水面，從而提高追截能力。

---

<sup>註</sup> 抵抗風浪能力是指船隻在巨浪洶湧的情況下保持穩定以減輕船員和乘客出現暈船的情況。

## 對財政的影響

### 非經常開支

9. 海關關長徵詢海事處處長的意見後，估計更換 3 艘區域巡邏艇連船上所需設備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1 億 1,7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3 艘船隻的基本船體連船上設備	105.3
(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工程計劃管理服務	1.2
(c) 應急費用(上述(a)項的 10%)	10.5
<b>總計</b>	<b>117.0</b>

10. 關於第 9 段(a)項，1 億 53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設計及建造 3 艘新巡邏艇、船上設備(如夜視儀器及激光測距裝置)、電動起重機及吊臂，以及所需的電力裝置。

11. 關於第 9 段(b)項，12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有關電子導航及通訊設備的工程計劃管理服務費。

12. 購置新巡邏艇估計的現金流量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07-2008	11.7
2008-2009	58.5
2009-2010	46.8
<b>總計</b>	<b>117.0</b>

### 經常開支

13. 海關關長估計，扣除現有 3 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每年 1,010 萬元的經常開支後，3 艘新巡邏艇由 2010-11 年度起，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為 21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額外維修保養費	1.2
(b) 較高燃料費	0.9
<b>總計</b>	<b>2.1</b>

14. 關於第 13 段(a)項，12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支付船體較大、引擎動力較強和導航及操作設備較先進的新巡邏艇的額外維修保養費。

15. 關於第 13 段(b)項，9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支付新巡邏艇因引擎動力較強所需的額外燃料費。

16. 海關關長會運用現有資源，以應付每年 21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並會調派現有人手操作新巡邏艇，故無須增聘人手。

## 推行計劃

17. 我們擬按照下述時間表購置新巡邏艇－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a) 擬定招標規格	2007 年 10 月
(b) 招標	2008 年 1 月
(c) 評審標書及批出合約	2008 年 5 月
(d) 建造船隻	2009 年 8 月
(e) 付運船隻	2009 年 9 月

##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在 2007 年 3 月 6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在會上，部分委員要求我們就法庭在 2006 年對海上走私案件判處的最高刑罰，以及海關就更換 3 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而進行的內部檢討，提供更多資料。我們其後在 2007 年 4 月 4 日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 背景

19. 目前，海關的船隊由合共 19 艘船隻組成，包括 5 艘區域巡邏艇、8 艘充氣小艇、4 艘高速截擊艇和 2 艘淺水快艇。每類船隻在打擊香港水域內的走私活動方面都擔當特定的職能。區域巡邏艇全日 24 小時在香港水域執行反走私巡邏，並截查目標船隻；附設於巡邏艇上的充氣小艇則用作近岸海上巡邏和執行潛水行動；高速截擊艇和淺水快艇則專門調配作追截懷疑進行走私活動的目標快艇和機動舢舨之用。有關海關船隊的功能和調配範圍載於附件 2。

附件2

-----

保安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工商及科技局  
2007 年 5 月

## 現有區域巡邏艇與擬議購置的新巡邏艇的比較

	現有區域巡邏艇		擬議購置 的新巡邏艇
	需予更換的 達汶三型 區域巡邏艇 (CE 2、5 及 6)	挑戰者型 區域巡邏艇 (CE 8 及 9)	
投入服務的年份	1986	2000	-
總長度	26.6 米	32.1 米	30.0 米
寬度	5.8 米	7.0 米	6.3 米
新巡邏艇的最高航行 速度	22 海里	25 海里	25 海里
駕駛室座位數目	3 個	8 個	6 個
夜視儀器	沒有	有	有
激光測距裝置	沒有	有	有
電動起重機及吊臂	沒有	有	有
閉路電視監察裝置	沒有	有	有
機艙內鋪設吸音物料	沒有	沒有	有
違禁品探測器	便攜式	固定式	固定式

-----

## 現有海關船艇的類別及功能

類別	型號	數量	投入服務的年份	功能
區域巡邏艇	#達汶三型	3	19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水域(大致劃分為西北、西南、東南、東北及大鵬灣 5 個區域)執行反走私巡邏任務；</li> <li>◇ 對可疑內河商船和漁船等進行突擊及搜查行動；</li> <li>◇ 作為聯合反走私行動的指揮中心；</li> </ul>
	挑戰者型	2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為觀察和處理案件的工作平台；</li> <li>◇ 為其他類別的海關船隻提供後勤支援；以及</li> <li>◇ 用作訓練海關船隻的船上工作人員。</li> </ul>
充氣小艇 (通常附設於區域巡邏艇上)	Avon 海騎式 SR5.4 型 小艇	5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水域近岸及淺水區域執行海上巡邏任務；以及</li> <li>◇ 用於執行潛水行動。</li> </ul>
	Avon 海騎式 SR6.0 型 小艇	3	2000	
高速截擊艇	FB 55 高速船	4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大鵬灣和後海灣對開海面，以及香港水域的東北及西北區域，追截快艇和機動舢舨。</li> </ul>
淺水快艇	Boston Whaler 10 型快艇	2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常用於在淺水區域追截快艇和機動舢舨。</li> </ul>
總計：		<b>19</b>		

# 擬議更換的巡邏艇

-----